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委托执行董事王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均委托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连舸，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吴建光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2019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1.91元人民币(税前)，合计约为562.2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不宣派2020年普通股中期股息，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